附件1:

**第27届南通大学莫文隋研究生支教团志愿者选拔工作细则**

为更好的招募选拔我校研究生支教团成员，切实保证选拔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特制定本细则对申请人的综合素质进行量化考核。

一、选拔方式

公开招募、自愿报名、择优选拔。

二、选拔原则

1．坚持全面考核，树立正确导向；

2．严格资格审核，素质能力优先；

3．坚持公开透明，做到公平公正。

三、考核方式

对符合推荐免试研究生支教团的申请者采取综合考察评价与面试结合的方式，按积分高低排序，确定参加体检人选，体检不合格者，按照积分高低顺序依次替补。考核包含综合考察评价和面试，其中综合考察评价占30%，面试占70%。

四、考核内容

**（一）综合考察评价**

从政治素质、学习能力、学生干部经历、志愿服务经历等方面，对申请者进行综合考察评价。

**1．学习能力分（8分）**

根据申请者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排名，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业综合成绩排名 | 前5% | 前8% | 前12% | 前15% | 前20% | 前25% | 前30% | 前1/3 |
| 计入分值 | 8分 | 7分 | 6分 | 5分 | 4分 | 3分 | 2分 | 1分 |

**2．学生干部经历分（10分）**

根据申请者担任学生干部的情况给予评分，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职情况 | A类 | B类 | C类 | D类 | E类 |
| 分值 | 10分 | 8分 | 5分 | 3分 | 1分 |

A类：省、市团委、学联任职，校学生会主席团；

B类：校团委挂职副部、其他校级学生组织正职，学院团委副书记、学院学生会主席团，A级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在任期间评为A级社团）；

C类：校学生会部门正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副职，学院团委部门正职，A级学生社团副职（须在任期间评为A级社团），班级团支书、班长；

D类：校学生会部门副职、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部门正职，学院团委部门副职、学院学生会部门正职，B级学生社团负责人（须在任期间评为B级社团），班级副班长；

E类：其他校级学生组织部门副职，学院学生会部门副职，B级学生社团副职（须在任期间评为B级社团），班级团支部委员、班级其他学生干部。

任职经历只计入最高项分值，不累加，评价不合格者取消报名资格；任职职务满12个月为计算周期，超过12个月者按12个月计算，不足12个月者以任职期限对应12个月的比例计算分数。未列入任职情况的学生组织由学校项目办参照任职情况酌情给予分数计算。寒暑期社会实践挂职经历不列入。

**3. 志愿服务经历分（10分）**

根据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等情况评分，评分标准为：

|  |  |
| --- | --- |
| 1.基础服务（3分） | 1.PU口袋校园、志愿汇（志愿者打卡器）等平台累计参与各级各类志愿服务活动超过10次，加1分；超过15次加2分；超过30次加3分；2.我校志愿服务类社团成员，且积极参与社团志愿服务活动满1学期，加1分；满1学年，加2分；满2学年加3分；3.累计参与院级以上各类志愿服务活动10次，加1分；超过15次加2分，超过30次加3分。 |
| 1. 赛事赛会

（3分） | 参加公益项目大赛并获奖，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主导者或发起人分别加3分、2分、1分；团队成员加分减半。或作为党团组织、政府机构等举办的大型赛会活动志愿者，按照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分别加3分、2分、1分。不累计加分。 |
| 1. 荣誉表彰

（3分） | 省级年度优秀志愿者，加3分；市级年度优秀志愿者，加2分；校级年度优秀志愿者，加1分。不累计加分。 |
| 1. 其他志愿服务活动

（1分） | 由综合考察评价组根据提供证明材料评判。 |

说明：

（1）同一加分项目只计入最高项目分值，不累加；

（2）申请者提供的上述申报材料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

（3）第一项“基础服务”，须由学院出具相应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包括：PU口袋校园、志愿汇（志愿者打卡器）等平台参与活动记录截图、志愿服务类社团挂靠单位出具的证明、参与的志愿服务活动证明（时间地点、具体服务内容与服务时长、本人参加服务的照片），如有相关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表彰也一并附上。

1. **其他加分项（2分）**

（1）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中共含预备党员）加1分；

（2）专业技能：已取得中小学教师资格证（认证资格）或师范专业学生加1分。

**（二）面试**

面试从政治素养、沟通表达、逻辑思维、创新潜质、组织协调等五个方面考察，总分100分，占考核总成绩的70%。由学校项目办根据全国项目办招募文件精神邀请评委根据报名者答题情况给予综合评分。

**1.政治素养**

主要考察候选人的家国情怀、支教初心、工作态度、精神风貌。

**2.沟通表达**

主要考察候选人的口头表达能力、语言驾驭能力。

**3.逻辑思维**

主要考察候选人的观察、比较、分析、抽象概括、综合判断的推理能力和思维能力。

**4. 创新潜质**

主要考察候选人的逻辑思维能力、联想创新能力和发散思维能力。

**5.组织协调**

主要考察候选人的统筹策划能力、组织领导能力和交流沟通能力。